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总股本及对应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调整情况：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变，总股本由 481,977,757 股调整为 535,384,888 股，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119,286,940.25 元（含税）调整为 132,638,723.0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可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6 年 3 月 27 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977,757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4,829,99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286,940.25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

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宏转债”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4.66 元/股），已触发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金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全部赎回，赎回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收盘后，“金宏转债”共有人民币 1,013,153,0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53,407,131 股。因实施“金宏转债”赎回，4 月 28 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可转债转股数量与 2026 年 4 月 28 日收盘后的转股数量一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481,977,757 股增加至 535,384,888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总股本及对应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即调整后总股本 =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 535,384,888 - 4,829,996 = 530,554,892 股，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 = 每股现金红利 × 调整后总股本 = 0.25 × 530,554,892 =

132,638,723.00 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 477,147,761 股调整为 530,554,892 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32,638,723.00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